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该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关于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即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授权形式

(1)个人投资者以纸面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400-81-95533)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 17:00 止。电话授权的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的外呼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的，以有效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录音电话接通的时间为准；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张鑫

传真：010-66228001

电子邮件：zhangxin@ccbfund.cn

网址：www.ccbfund.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方式：010-65543888-806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附件一：

关于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产品继续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本次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附件二：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

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产品继续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方案要点

对基金合同修订如下：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相关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直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此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上述修订内容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作出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关于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6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6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07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07 月 1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07 月 1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07 月 18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开混合 A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开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9683	00968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2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9 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9 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2 年 07 月 30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开混合 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 万元≤M<100 万元	1.50%	其他投资者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0%	其他投资者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其他投资者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
M≥0 万元	500 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开混合 A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 天≤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00%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开混合 C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 天≤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 / 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是	是	是

6.1.2 场外代销机构

A 类基金份额

1、办理申购、赎回的代销机构

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光大银行	民生银行	华夏银行	上海银行
广发银行	平安银行	宁波银行	北京农商行	东莞银行
江苏银行	大连银行	哈尔滨银行	东莞农商行	天津银行
重庆农商行	西安银行	江南农商行	长沙银行	苏州银行
华润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	晋商银行	富滇银行
恒丰银行	瑞丰农商行	龙湾农商行	德州银行	长春农商行
鹿城农商行	龙江银行	乐清农商行	中原银行	鄞州银行
安信证券	渤海证券	财通证券	财信证券	诚通证券
大同证券	德邦证券	第一创业证券	东北证券	东方证券
东海证券	东吴证券	东兴证券	方正证券	广发证券
国都证券	国海证券	国金证券	国联证券	国融证券
国盛证券	国泰君安	国信证券	国元证券	海通证券
恒泰证券	华安证券	华宝证券	华福证券	华金证券
华龙证券	华泰证券	华西证券	华鑫证券	江海证券
开源证券	联储证券	粤开证券	民生证券	南京证券
平安证券	山西证券	上海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万联证券	西部证券	湘财证券	信达证券	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长城国瑞证券	长城证券	长江证券	招商证券
浙商证券	中航证券	中金财富	中金公司	中山证券
中泰证券	中天证券	中信建投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华南)
中信证券(山东)	中银国际	中原证券	宜信普泽	鑫鼎盛
泛华普益	钱景基金	歌商期货	浦领基金	中信期货
海银基金	辉腾汇富	上海长量	弘业期货	嘉实财富
佳弘基金	伯嘉基金	中民财富	蚂蚁基金	同花顺
苏宁基金	雪球基金	中证金牛	好买基金	利得基金
盈米基金	万得基金	众禄基金	奕丰金融	新浪基金
云湾基金	有鱼基金	中正达广	和耕传承	富济基金
汇付基金	度小满基金	前海财厚	东方财富证券	新兰德
创金启富	联泰基金	凤凰金信	一路财富	虹点基金
凯石财富	和讯科技	广源达信	大智慧基金	汇林保大
华瑞保险	民商基金	华夏财富	大连网金	金斧子
攀赢基金	肯特瑞基金	天天基金	基煜基金	汇成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办理申购、赎回的代销机构

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光大银行	民生银行	华夏银行	上海银行
广发银行	平安银行	宁波银行	北京农商行	东莞银行
江苏银行	大连银行	哈尔滨银行	东莞农商行	天津银行
重庆农商行	西安银行	江南农商行	长沙银行	苏州银行
华润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	晋商银行	富滇银行
恒丰银行	瑞丰农商行	龙湾农商行	德州银行	长春农商行
鹿城农商行	龙江银行	乐清农商行	中原银行	鄞州银行
渤海证券	财达证券	财通证券	财信证券	诚通证券
大同证券	德邦证券	第一创业证券	东北证券	东方证券
东海证券	东吴证券	东兴证券	方正证券	广发证券
国都证券	国海证券	国金证券	国联证券	国融证券
国盛证券	国泰君安	国信证券	国元证券	海通证券
恒泰证券	华安证券	华宝证券	华福证券	华金证券
华龙证券	华泰证券	华西证券	华鑫证券	江海证券
开源证券	联储证券	粤开证券	民生证券	南京证券
平安证券	山西证券	上海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万联证券	西部证券	湘财证券	信达证券	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长城国瑞证券	长城证券	长江证券	招商证券
浙商证券	中航证券	中金财富	中金公司	中山证券
中泰证券	中天证券	中信建投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华南)
中信证券(山东)	中银国际	中原证券	宜信普泽	鑫鼎盛
泛华普益	钱景基金	歌商期货	浦领基金	中信期货
海银基金	辉腾汇富	上海长量	弘业期货	嘉实财富
佳弘基金	伯嘉基金	中民财富	蚂蚁基金	同花顺
苏宁基金	雪球基金	中证金牛	好买基金	利得基金
盈米基金	万得基金	众禄基金	奕丰金融	新浪基金
云湾基金	有鱼基金	中正达广	和耕传承	富济基金
汇付基金	度小满基金	前海财厚	东方财富证券	新兰德
创金启富	联泰基金	凤凰金信	一路财富	虹点基金
凯石财富	和讯科技	广源达信	大智慧基金	汇林保大
华瑞保险	民商基金	华夏财富	大连网金	金斧子
攀赢基金	肯特瑞基金	天天基金	基煜基金	汇成基金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7 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保险”)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本公司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1
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10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B:740602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C:002071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1;C:002072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C:002147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7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C: